



ISBN 978-7-5097-4740-7



9 787509 747407 >

ISBN 978-7-5097-4740-7

定价：58000.00元（共八十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云南省档案馆◎编

【第四十二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 全 80 卷 / 云南省档案馆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9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ISBN 978-7-5097-4740-7

I. ①民… II. ①云… III. ①边疆地区-历史档案-档案资料-汇编-云南省-民国 IV. ①K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8063 号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编 者 / 云南省档案馆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黄 丹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魏小薇 黄 丹 宋淑洁 马续辉

责任校对 / 赵子光 郭瑞萍 等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740-7

定 价 / 58000.00 元(共八十卷)

印 张 / 2594

幅 数 / 41504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目录

一 云南省民政厅施政报告（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四月）	〇〇一
二 云南省政府民国三十八年度工作计划（民政部分）〔1948〕	〇一三一
三 云南省政府为遵照省参议会加具意见之施政报告办理各案令飭省建设厅（1948.6.14）	〇六〇
四 云南省政府准省建设厅呈报答复省参议会建议改进工作意见一案（1948.2.24）	一一一七
五 云南省政府为催报修改补充之民国三十七年度下半年工作计划一案训令省民政厅（1948.6.25）	一四八
六 云南省民政厅呈『云南省政府民国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度工作报告（民政部分）』（1948.7.31）	一七一
七 云南省政府为就第十二区专员拟具边政意见一案令省建设厅（1948.10.13）	三四九
八 云南省政府为限期编报民国三十七年度下半年施禁报告一案训令省民政厅（1948.12.1）	三五八
九 云南省政府为行政院送『考察云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度政务报告』一案令省赈济委员会〔1940〕	三七二
一〇 云南省民政厅、省建设厅呈复奉省政府令办理省警备司令部拟改进边政意见一案情形（1949.1.11）	三八七
一一 云南省民政厅重要工作周报（1949.5）	四〇三
一二 云南省政府民政厅业务报告（1950.1）	四六七

第五科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施政報告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四月

173127
125

雲南省民政廳施政報告目錄

一、自治

甲、省參議員之選舉

乙、各市縣局參議會之成立及改選

丙、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

丁、鄉鎮長選舉

戊、保甲長選舉

己、調整縣界

庚、厘正鄉鎮區域

辛、設治局改縣計劃

壬、充實鄉鎮經費

癸、督勵鄉鎮造產

二、民政

甲、調整戶政人事

乙、寬籌戶政經費

丙、整理戶籍登記

丁、限期催送戶籍表報

175

戊、辦理戶政示範

己、編印戶政手冊

庚、編查保甲

辛、彙辦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壬、加強保甲運用

三、自衛

甲、自衛隊組訓

乙、治安

四、禁煙

甲、禁種

乙、禁運

丙、禁吸

丁、禁毒

戊、發動社會力量協助禁政

己、緝獲烟毒之報解焚燬

五、倉儲

甲、完成第一期實公谷盤交

乙、續辦第二期實公谷交接

176 —

六人事

- 丙、清理歷年帶欠積谷
- 丁、清結歷任交代懸案
- 戊、清理積弊
- 己、辦理息谷應用
- 甲、整肅政風
- 乙、提高縣局長職權
- 丙、清理交代懸案
- 丁、調整縣局長待遇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施政報告

治

(甲)首參議員之選舉及異動

本省省參議員名額之增加，上年十二月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電轉 國民政府令，遴選忠國駒等八十五人為本省省參議員，飭廳分別通知黨縣遵辦，其各縣局在本期內選舉省參議員及異動情形，為耿馬設治局選出賀正瑞為省參議員，爐水設治局選出段正華為省參議員，均經呈報省政府并函請貴會彙集出席有案，至劍川縣省參議員段破滋奉委石屏縣長，保山縣省參議員方國是奉委昆明縣長，辭去省參議員本職，併海縣省參議員李珩一奉委東盟縣長，中旬縣省參議員陳紀奎、德欽縣治局長亦應出缺，正在分別辭理，遞補或改選手續，文維西縣省參議員趙希祖亦據報力辭，政府轉呈縣參議會提請予以罷免，於法相符，擬以該縣候補人趙正康遞補，分別呈報，謹此有案。

(乙)各市縣局參議會之成立及改變

本省各市縣第一屆參議會早已先成立設治局亦已先
後據報成立僅盈江一屬迄無令准據稟報案將該局長記過
示懲限期成立又各縣第一屆參議員改選成立第二屆參議會

查現各縣局之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縣誌於開會而鄉鎮民代表亦有不能規足選舉任意指派者因之選舉參議員及鄉鎮長往往發生糾紛茲於此次縣府大會議時提示各縣局長勸認真督導依法選舉以健全自治基旨頒發

(丁) 鄉鎮長選舉

本有第一屆鄉鎮長選舉截至本年三月止尚有未選出者茲以第一屆鄉鎮長選舉期滿茲將未選出者除上次大會報表已選之昆明等二十六市縣外在本期繼續改選者有廣川武定等是雙河雲縣景東永仁等以事自蒙北麗江鎮南嵩明永勝新平昌寧永平等十七縣並查鄉鎮民代表有政府委辦事項及辦理行政事務之變重責任人選須為重要應於縣行政會議時提示各縣局長關於鄉鎮長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如有鄉鎮長選舉有行條例第一條所載褫奪公權虧欠公款曾因職私處罰有案吸食鴉片各款均不得列為候選人以免不肖份子乘機肆進貽害地方至現任鄉鎮長應嚴予檢查如有貪污違法以及假公濟私專橫報復或不稱職者即予撤換以示警惕

(戊) 保甲長選舉

本省保甲長選舉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辦理，已據選報者除上次大會報告之昆明市等三十八市縣外，本期繼續選報者有武定、鄧川、勐海、潯江、漾濞、建水、鎮越、墨江、雲龍、通海、景洪、姚安、金平、瀾滄、麗江、大順等十六縣。查保甲長之選舉，原限於三十六年底完成，各縣對於此項選舉多屬忽視，其未辦理各屬迭經令催，至於縣政會議提示，統限於本年七月以前趕辦完畢，至注意審查候選人資格，勿使濫竽充數。

（乙）調整縣界

查整理縣行政區域，原為便於治理，前曾遵照中央頒布之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令飭各縣調查，其應行劃撥者分別實施。惟各地方人士每堅持成見，或因沿習慣多，方牽掣而縣長亦不查實際牽就地方意見，率爾轉呈，以致紛紛甚多。劃撥困難，前已劃撥者，於上次大會提出報告，至核是尚在執行者，計有貴川縣屬之飛地、政起營等村與梓雲縣屬飛地、河頭基等村互換，又賓川縣屬飛地和壁保劃歸鳳儀縣接管，新平縣屬界牌飛地劃歸鎮沅縣接管，其餘請求調整者，尚在查勘辦理中。本廳現擬飭織縣界委員會澈底整理，第一步先就飛地調查劃撥，第二步勘劃標地、嵌地、犬牙交錯之地，發於此次縣政會議時提

示各縣長於三個月內認真查勘分別逐一呈報其應行劃撥者
須切實曉諭人民使明瞭調整縣界為便利人民興治理以免深
生阻礙一級核是劃撥之地段并須切實執行以便推行改令

（庚）厘正鄉鎮區域

查鄉鎮區域關係行政管理甚大前項指令各屬查明鄉鎮
鄉鎮如過去劃分失當應查通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鄉鎮區域
劃分調整辦法之規定予以調整過去該准調整者有永平佛海
等十八縣局業於上次大會提出報告在本期核准調整者有
江天漢羅大祿豐勉等五縣其餘請求調整尚未辦理者
計有保山羅平蘭坪師宗晉寧墨江武定鄧川潞西騰衝等縣
安元江馬關等縣等十五縣局

（辛）設治局改縣計劃

查本省各設治局早有改設縣治之議惟因各局情勢特殊
及人口面積財力種之條件不足以致尚未實施近奉 省府令飭
核辦貴會亦有提呈改縣之建議該事体大不得不慎重辦理
經詳查檔案參酌了前縣長宋張及中央勸界委員尹明德等
七員專員楊蔭南前第八區專員李國清各方意見并就各該局
地理歷史詳加研究將各局或單獨改縣或合併設縣擬具專案

呈請 省府核示中。

(五) 元貴鄉鎮經費

查鄉鎮經費，卓經規足，應列入縣預算統籌支付，而各縣局仍有未將鄉鎮經費列入預算，或列入預算而未照案支付者，以致經費無着，又因物價上漲，原定支額標準不能適應，鄉鎮長遇事攤派起見，一面由本廳會商有關機關調整支額標準，一面由各縣局長斟酌鄉鎮財政狀況，將鄉鎮經常費及鄉鎮事業費列入預算按月支給，並切實清理鄉鎮公有款產，勿使土劣從中把持侵蝕吞沒，務期公款公用，如鄉鎮公有款產收入不敷或原無款產者，應查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第四款，由縣統籌補助，並酌量征收臨時收入，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並經縣局長核轉上級機關核足。對於按戶攤派積弊，應絕對禁絕。一面加強鄉鎮造產，開闢自治財源，建立鄉鎮經費基礎。曾於此次縣行政會議分別提示，施由大會提出整理縣財政及組織鄉鎮經費管理委員會之建議，經首務會議議決有案。此後鄉鎮經費當可逐步改善。

(癸三) 營勸鄉鎮造產

182

183

當此勦亂建國之際，以發展生產事業為急，是社會要圖。加以禁煙治本，亦當提倡有利農作，勸充實鄉鎮自治經費，尤應開闢正當財源，我鄉鎮建設之費用，均屬切要。本廳對各屬辦理鄉鎮建設業務，尤應注意，民者，不嚴予制止，尤足以發其場，寧作可鼓勵人民擴大生產，滋養農村，經濟實尤積極，予以督勵，俾其發展。

二、戶政

(甲)調查戶政人事：

查本省各縣局鄉鎮保各級，多數已有戶政人員之設置，祇以各縣局長未加督促，或使兼任他事，致難專力工作，或因待遇低微，不能安心服務。本廳業經通飭各縣局，一方面應將各級戶政人員照案設足，一方面限制縣級戶政人員不得兼任他職，由三十七年度起，各保准專設保戶籍事務員，以加強戶政基層工作之效率。至縣級戶政人員成績優異者，應照通案以技術人員任用，不得任意更動，待遇亦應酌予提高，並須認真考核實施獎懲。各級人員亦可互調，以增進其工作上之經驗。

(乙)寬籌戶政經費：

本省戶政經費，向無動款。在省級方面，三十七年度戶政事業費概算，直至下半年始奉中央核准一億，此款僅敷編印戶政手冊之用。其他關於戶政業務事項無法施展。三十七年度戶政事業費概發若干，何時領獲，尚不可知。而縣級方面戶政經費僅佔全預算極微之數，亦甚拮据。本年既以戶政列為中心工作之一，各縣自應籌措專款以利推進，業經本廳令飭各縣照頒發縣級戶政經費預算編列原則辦理。其數多照各該縣局現注人口